

四个易地搬迁安置点购置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优竞磋（货物）2020-020

采购项目名称：四个易地搬迁安置点购置设备项目

采 购 人：甘德县扶贫开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适用范围.....	12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2
3. 磋商费用.....	1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4
9. 磋商保证金.....	14
10. 有效期.....	15
11. 文件构成.....	15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6
五、磋商过程.....	16
15.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16. 磋商小组.....	17
17. 磋商程序.....	18
18.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1.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2.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2
23.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2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6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37
附件 3：磋 商 函.....	38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39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40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43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44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附件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4
附件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4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9
附件 1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50
附件 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附件 17：磋商保证金.....	52
附件 18：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53
附件 19：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54

附件 2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55

附件 21：磋商最终报价表.....56

附件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57

附件 23：密封格式.....58

第六部分 采购采购要求.....59

 （一）采购采购要求.....59

 1. 说明.....59

 2. 报价说明.....59

 3. 商务要求.....59

 （二）技术参数.....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甘德县扶贫开发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四个易地搬迁安置点购置设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优竞磋（货物）2020-020
采购项目名称	四个易地搬迁安置点购置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要求	磋商内容：四个易地搬迁安置点购置设备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3: 30-17: 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楼 13 楼 11301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971-8266002 电子邮箱: 386080991@qq.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介绍信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磋商文件格式附件 7);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386080991@qq.com), 务必在邮件主题栏标明: 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楼 13 楼 11301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 甘德县扶贫开发局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975-8304966 联系地址: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柯曲镇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及地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66002 传真：0971-886806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3楼113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4 3001 0400 0185 8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部门监督电话	监管部门：甘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04032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优竞磋（货物）2020-020
2	采购项目名称	四个易地搬迁安置点购置设备项目
3	采购人	甘德县扶贫开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0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500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804 3001 0400 0185 8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年10月22日17:00时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特别说明：1、投标保证金交纳过程中所填银行回单的备注/附言一栏中，务必注明招标编号：青海卓优竞磋（货物）2020-020。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楼 13 楼 11301 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

		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报名费/服务费账户：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804 3001 0400 0185 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须持身份证原件；若是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须持身份证原件；现场查验原件。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24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2.7、其他资质条件：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加工制作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7) 磋商保证金
- (1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19)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0)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21) 磋商最终报价
-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3) 密封格式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必须在书脊注明采购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均要求加盖骑缝章。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2.5 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

13.2 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0月23日下午14:30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2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开户行的内容、坐落位置等条件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参数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指标要求、参数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比重} (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41 分)	(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成品检测报告（以 2017 年至今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检合格报告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	履约能力 (10 分)	(1)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2017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 8 分。 (2)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及售后服务情况 (19分)	(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的得 8-6 分；良好的得 5-3 分，差的得 2-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优秀的得 6-5 分，良好的得 4-3 分，差的得 2-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 本地化服务：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报名费/服务费账户：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804 3001 0400 0185 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仅供参考)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四个易地搬迁安置点购置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优竞磋(货物)2020-020

采购合同编号: QHZY-2020-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____月____日四个易地搬迁安置点购置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青海卓优竞磋（货物）2020-020（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中标后20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_____

九、其他约定：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

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所在页码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所在页码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7)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20)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磋商最后报价	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3) 密封格式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卓优竞磋（货物）2020-020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加工制作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采购单位要求为：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__月____日青海卓优竞磋（货物）2020-020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附件 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定。）

附件 1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保证金交款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附件19：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3、本地化服务能力。

附件2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交货期”采购单位要求为：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

3、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附件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23 ： 密封格式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年*月*日*时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年*月*日*时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报价应包括各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中标后20天内完成供货。

3.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隔断桌椅	桌子尺寸：1200*600*750mm（长宽高） 材质：E1级实木颗粒板，板材表面需平整光滑不易变形开裂，耐热、耐变色、耐酸、耐燃，容易清理维护，光滑平整；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和松动。 椅子（网椅）：座宽46cm，座深46cm，总高≤105cm。	12	套
2	档案柜	尺寸：1800*850*390mm（高宽深），整体上下四门，上下各一块活动层板，层板高度可调，可调整最小高度50mm，冷轧钢板 静电粉末喷塑。	6	个
3	档案柜	尺寸：≥1800mm*390mm*850mm（高深宽）五节柜，单层内高≥390mm，钢制锁具，冷轧钢板 静电粉末	36	组

		喷塑。		
4	三人 不锈钢椅	尺寸：1750*650*780mm（长宽高），三人位（机场椅），不锈钢材质	20	个
5	单人床	尺寸：床高度：40cm；100CM $\leq$ 宽度 $\leq$ 120CM；长度200CM；可折叠式铁床。	4	张
6	办公桌椅	桌子尺寸：1200*600*760mm（长宽高） 材质：E1级实木颗粒板，优质环保油漆，板材表面需平整光不易变形开裂，耐热、耐变色、耐酸、耐燃，容易清理维护，光滑平整；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和松动。 椅子尺寸：90cm*46cm*50cm（高宽深） 材质：实木框架，面料西皮，优质环保油漆，板材表面需平整光不易变形开裂，耐热、耐变色、耐酸、耐燃，容易清理维护，光滑平整；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和松动。	4	套
7	衣柜	1、尺寸：160cm $\leq$ 高度 $\leq$ 180cm，65cm $\leq$ 宽度 $\leq$ 80cm，深度 $\geq$ 40cm。双开门衣柜，材质：采用实木多层板，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色泽均匀、光滑耐用；2、粘合剂：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配件，三合一连接件均无锈蚀，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耐腐蚀能力。	4	个
8	货架	尺寸： $\geq$ 1650*900*330mm（高宽深） 材质：铁质铁艺，稳固牢靠，防静电，环保用料防氧化、防腐防锈不掉漆。	54	组
9	货柜	尺寸：1000*900*500mm（长高深） 材质：金属或木质框架，稳固牢靠，防静电，环保用料防氧化、防腐防锈不掉漆。	40	组
10	收银台桌	尺寸： $\leq$ 1800*600*1100mm（长宽高） 材质：E1级实木颗粒板，优质环保油漆，板材表面需平整光不易变形开裂，耐热、耐变色、耐酸、耐燃，容易清理维护，光滑平整；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和松动。	2	张
11	收银台椅	椅宽：46cm，可升降高度：40-45cm 吧椅，金属配件，可旋转升降。	2	把
12	会议室桌	1、长度：1200—1400mm；宽度400mm；高度760mm 2人组条桌，材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色泽均匀、光滑耐用；2、粘合剂：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	120	张

		潮性、耐油性、耐撞性，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配件，三合一连接件均无锈蚀，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耐腐蚀能力。		
13	会议室椅	尺寸：90cm（总高），45cm（宽），43cm（深），45cm（坐高） 实木框架，面料西皮，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板材表面需平整光不易变形开裂，耐热、耐变色、耐酸、耐燃，容易清理维护，光滑平整；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和松动。	240	把
14	主席台桌	1、尺寸：1400*600*760mm（长宽高） 两人位桌，材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色泽均匀、光滑耐用；2、粘合剂：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配件，三合一连接件均无锈蚀，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耐腐蚀能力。	12	张
15	主席台椅	尺寸：90（总高）*50（座宽）*50（座深）*45（座高）cm 实木框架，面料西皮，优质环保油漆，板材表面需平整光不易变形开裂，耐热、耐变色、耐酸、耐燃，容易清理维护，光滑平整；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和松动。	24	把
16	圆桌 会议桌	1、尺寸：6m（长）*2m（宽）*76cm（高） 材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色泽均匀、光滑耐用；2、粘合剂：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配件，三合一连接件均无锈蚀，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耐腐蚀能力。	2	张
17	圆桌 会议椅	尺寸：总高≤100cm*62cm（宽）*50cm（深）*45cm（座高） 实木框架，面料西皮，优质环保油漆，板材表面需平整光不易变形开裂，耐热、耐变色、耐酸、耐燃，容易清理维护，光滑平整；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和松动。	24	把
18	办公桌椅 （办公室）	桌子尺寸：1400*700*760mm（长宽高） 材质：E1级实木颗粒板，优质环保油漆，板材表面需平整光不易变形开裂，耐热、耐变色、耐酸、耐燃，容易清理维护，光滑平整；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和松动。	16	套

		椅子：实木基层，与桌子配套，面料选用黑色西皮，防污易清洁等，透气强，富有弹性；		
19	办公沙发	尺寸：200cm（以下）*85cm（以下）*80cm（长宽高） 三人位、木质皮沙发防污、防潮易清洁，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坐感舒适。高强度蛇形拉力筋结构，能均匀承托负重，在长期负重状态下性能保持良好，耐入不变形，高回弹，耐冲击。	8	个
20	三人沙发 带茶几	沙发尺寸：：200cm*85cm*80cm（长宽高） 茶几尺寸：：120cm*60cm*45cm（长宽高） 木质皮沙发、E1级中密度纤维板茶几，优质环保油漆。	16	套
21	衣架	高度 $\leq$ 185cm 实木，优质环保油漆	32	个
22	窗帘	材质：涤纶、布 颜色选型与房屋整体搭配。	780	米
23	电子显示屏	尺寸：2.83m*1.2m（长宽） 室内全彩显示屏，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亮度调节：手动/自动；亮度均匀性 $\geq$ 0.95	2	块
24	饮水机	品牌饮水机，温热型（制热+常温），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加热能力 $\geq$ 4L/h，热水出水水温： $\geq$ 90℃。	6	个
25	电视机	品牌电视，黑色。 屏幕 $\geq$ 32英寸。	4	台
26	电脑	品牌电脑，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 CPU: Intel i5 及以上, 核心数 $\geq$ 六核 系统: Windows10 尺寸: 显示器尺寸 $\geq$ 22英寸	8	台
27	打印机	品牌打印机, 激光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打印速度 $\geq$ 21张每分钟	4	台
28	跑步机	品牌可折叠式跑步机，驱动方式：电动；坡度调节：电动调节 屏幕种类：彩屏；跑带长度 $\geq$ 1.25m；	10	台
29	乒乓球桌	品牌可折叠式乒乓球桌，台面颜色：蓝色，长度2.74m 宽度1.525m，离地高度0.76m。	2	套
30	动感单车	品牌动感单车，直立式，长度 $\leq$ 1.45m；高度 $\leq$ 1.5m； 宽度 $\leq$ 0.6m。	12	台
31	多功能三人站综合训练器	承重：单站位 $\geq$ 100KG，配重： $\geq$ 72KG，背垫有弧度，烤漆工艺。	4	套

采购单位：甘德县扶贫开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971）8266002

传 真：（0971）8868060

E-mail：386080991@qq.com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3楼11301室
